饶平县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

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广东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4〕785号）的要求，围绕水稻、玉米、甘薯、马铃薯、大豆、花生等主要粮油作物，支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创新组织方式、集成高产模式、落实增产措施、强化引领带动，促进粮油单产水平持续提高，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资金额度及绩效目标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广东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4〕785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饶财农〔2024〕108号），下达县农业农村局财政资金30万元，建设内容为支持粮油规模主体精耕细作，采取单产提升关键技术，粮油单产水平明显高于本地平均水平；绩效目标为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4500亩次。

二、建设内容

（一）水稻。推广应用Y两优1378、南晶香占、19香等高产优质、抗逆性强、抗倒伏的水稻品种，集成推广机插秧、侧深施肥等技术。

（二）玉米。推广应用粤甜28号、糯玉米等耐密植、抗倒伏、宜机收高产品种。集成推广密植精准调控、精准播种等技术。

（三）大豆。推广应用华夏10号等高产高蛋白、耐密植、宜机收品种，集成推广种子包衣、化控防倒、喷施钼肥等增产措施。

（四）花生。推广航花2号、汕油188等生育期适宜、耐密植、抗病、宜机收的高油高产品种。

（五）甘薯、马铃薯。推广应用普薯32号、广薯87、陇薯7号等脱毒健康种苗种薯，集成推广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绿色防控和可降解地膜覆盖等技术。

三、实施时间

2024年夏种开始至2025年春收。

四、补助标准

充分考虑调动农民积极性和比较效益情况，在单产提升前提下，执行“双限”标准，即按照不同作物设置阶梯化补贴上限（水稻每亩不超过80元，其他粮油作物每亩不超过40元），每个规模种植主体最多申请一季粮油作物单产提升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补对象可同时参与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但其为其他农户等主体提供单环节、多环节或全程生产托管服务的面积不作为奖补对象自身的种粮面积，且不得与当年承担中央财政绿色高产高效项目任务的主体重复。

|  |
| --- |
| 饶平县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补助标准 |
| 序号 | 作物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面积（亩） | 补助标准 | 合计（元） | 备注 |
| （元∕亩） |
| 1 | 晚稻 | 支持粮油规模主体精耕细作，采取单产提升关键技术，粮油单产水平明显高于本地平均水平。 | 3000 | 80 | 240000 | 1.建设面积4500亩，如每亩落实2项关键技术，实现单产提升，那么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应为9000亩次，但补贴面积为4500亩；2.晚稻建设面积3000亩和其他粮油作物1500亩为计划面积，最终建设面积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申报、验收确认的面积进行调整，再进行公示。　 |
| 2 | 玉米、大豆、花生、甘薯、马铃薯、小麦等其他粮油作物 | 1500 | 40 | 60000 |
| 合计 | 　 | 4500 | 　 | 300000 | 　 |

五、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对象为县域内从事粮食生产的个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其它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提供承包耕地承包合同书并种植晚稻100亩（含）以上或其它粮油作物30亩（含）以上，同时申报单产目标要达到以下水平：

1. 晚稻单产目标427.53公斤，比2023年全县晚稻单产423.30公斤提升1%；
2. 玉米单产目标427.50公斤，比2023年全县玉米单产423.27公斤提升1%；
3. 大豆单产目标206.19公斤，比2023年全县大豆单产202.15公斤提升2%；
4. 2025年冬种春收小麦单产目标233.47公斤，比2024年全县冬种春收小麦单产228.89公斤提升2%；
5. 2025年冬种春收马铃薯单产目标352.88公斤，比2024年全县冬种春收马铃薯单产345.96公斤提升2%（该产量为折粮产量）；
6. 甘薯单产目标304.69公斤，比2023年全县甘薯单产290.17公斤提升5%（该产量为折粮产量）；
7. 花生单产目标185.10公斤，比2023年全县花生单产181.47公斤提升2%。

六、项目申报

实行属地申报和逐级上报制度，申报单位按照建设内容要求，填写《饶平县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1），提供相关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耕地承包合同书、银行开户证明等），经所在镇政府同意，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一式二份，电子版发送至邮箱rp7801091@126.com），申请承担建设任务。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审核申报材料，以择优竞争的方式研究确定承担项目的主体，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农业农村局（确定为承担项目的主体不代表最终可以获得补贴，以最终单产提升结果为依据）。

七、项目建设及资金兑付

（一）过程记录。项目主体应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并在整地播种、肥水管理、病虫草鼠害防控及机械收获等关键环节，以照片、田头档案等形式记录应用的关键技术措施。县农业农村局将及时了解核实重点技术到位情况，并进行记录，实行一主体一档案。

（二）测产核实。作物收获季节，承担项目主体向所在镇申请进行测产验收，镇可通过圈割测产或实割实测等方式到现场进行测产，利用国土巡查机测量面积范围，并填写《饶平县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测产验收表》（附件3）；测产后，承担项目主体填写《饶平县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验收表》（附件2），并提供在整地播种、肥水管理、病虫草鼠害防控及机械收获等关键环节应用关键技术措施的照片、田头档案等有关证明材料、种植前、中、后照片、国土巡查机面积范围图以及所在镇测产的照片、测产验收表等，经所在镇政府同意，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材料一式三份）。县农业农村局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对承担项目主体进行随机抽测复核。

（三）结果公示。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测产结果，以“单产提升结果为导向”确定奖补对象（单产没有达到目标的，不能作为奖补对象；如单产面积达标的，符合奖补条件的面积数大于奖补资金总额补贴面积数，则按奖补资金总额除以符合奖补条件的面积发放补贴标准），及时公示项目拟奖补主体及资金情况，对反映有异议的组织核实。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及时兑付资金。

八、项目管理

（一）加强项目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将细化测产程序、公示要求等，充分发挥专家指导组和“百千万工程”农业科技特派员队伍作用，深入基层，指导本县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技术路径，确保关键技术落实到位。

（二）强化过程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全过程建档立案，记录技术落实、要素投入、成效评估等内容，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效、测产结果真实可靠、奖补发放公开透明。及时将项目主体档案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并填报资金兑付情况。

（三）做好宣传总结。总结推广项目实施的典型经验，广泛利用各种渠道加强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饶平县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表

2.饶平县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验收表

3.饶平县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测产验收表

|  |
| --- |
| 附件1 |
| 饶平县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表 |
| 镇别 | 村别 | 具体位置 | 主体名称 | 负责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 联系电话 | 计划种植作物 | 具体品种 | 计划种植时间 | 预计收获时间 | 计划种植面积（亩） | 计划落实关键技术措施面积（亩次） | 计划落实关键技术措施 | 预计亩产水平（公斤）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单位（本人）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情况属实，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自愿退回补助资金并承担一切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申报日期： |
| 所在村委会意见（盖章）： | 所在镇政府意见（盖章）： |
|  |
| 日期： | 日期： |
| 附：1.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耕地承包合同书、银行开户证明； 2.若承包耕地分布多个镇、村，请分开填写； 3.请详细列明落实的关键技术措施和面积。

|  |
| --- |
| 附件2 |
| 饶平县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验收表 |
| 镇别 | 村别 | 具体位置 | 主体名称 | 种植作物 | 具体品种 | 种植时间 | 收获时间 | 种植面积（亩） | 落实关键技术措施面积（亩次） | 落实关键技术措施 | 镇测产亩产水平（公斤）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单位（本人）承诺： | 所在村委会意见： |
|  提供的验收材料情况属实，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自愿退回补助资金并承担一切责任！ |  |  |  |  |  | 　 |
| 　 |  |  |  |  |  | 　 |
| 申请验收单位（盖章）：  |  |  |  |  |  | 　 |
|  负责人签名：  |  |  |  |  |  | 　 |
|  申请日期： |  日期： |
| 所在镇政府意见（盖章）：日期： | 县农业农村局抽测复核意见（盖章）：（若没有列入农业农村局抽测复核范围，此栏空白）日期： |
| 附：1.提供在整地播种、肥水管理、病虫草鼠害防控及机械收获等关键环节应用关键技术措施的照片、田头档案等有关证明材料、种植前、中、后照片、国土巡查机面积范围图以及所在镇测产的照片、测产验收表等； |
|  2.若承包耕地分布多个镇、村，请分开填写； |
|  3.请详细列明落实的关键技术措施和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饶平县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测产验收表 |
| 序号 | 村别 | 具体位置 | 主体名称 | 种植作物 | 品种 | 测产方式（选择圈割测产或实割实测） | 亩产水平（公斤）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验收意见：2024年X月X日，饶平县XX镇人民政府组织测产验收组对XX合作社承担的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进行测产验收，该示范片亩产达XX公斤。 所在镇人民政府盖章： 日期： |
| 验 收 组 签 名  |  | 姓名 | 职务或职称 | 签名 |
| 组长 |  |  |  |
| 组员 |  |  |  |
| 组员 |  |  |  |
| 组员 |  |  |  |